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18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180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808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B號函及114年11月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